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四、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五、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年初对公司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业务类型分别进行了预计，其中，预计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130000万元（含税）。

因国家对烟气超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全年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新增“第十一条”，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委，党委在公司改革发展、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纪委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原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三、原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以电力、环境保护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以一流的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创造一流的企业，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获得最大的利益。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围绕节能环保主导产业，以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引领，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优质的产品、质量、服务和管理创建世界一流节能环保产业集团，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获得最大利益。”

四、原章程: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五、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后续条目做相应变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

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今年11月到届，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议选举郑武生、罗小波、田钧、王建功、聂毅涛、张俊才、唐勤华、周博潇、魏斌、黎定成共10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武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寿供电局技术员、工程师、綦南供电局总工程师、江津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电力公司用电处副处长、永川供电局局长，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党组书记，国家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院务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罗小波：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松藻矿务局技术人员、行政秘书，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重庆煤炭集团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煤炭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科技部副部长、事业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田钧：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神头二电厂运行分场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运行部部长，漳泽电力河津发电

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行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建功：男，195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电力部审计局二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二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高级主管、副经理，审计部副主任，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聂毅涛：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处长，龙羊峡水电厂副厂长（正处级），黄河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张俊才：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龙羊峡电厂生技科机械专责工程师、副科长兼总工办副主任、科长兼总工办主任、检修安装总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青海省电力公司水电检修安装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黄河水电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龙羊峡发电分公司经理、

党委书记，中电投西北分公司总工程师、黄河公司总工程师，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间：2007.12-2015.11 兼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唐勤华：男，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水工机械厂总会计师助理、副总会计师，上海市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管理主管，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周博潇：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工程师、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整顿办、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主任科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一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司事故调查处处长、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副司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魏斌：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钢团委宣传部部长，重庆伊竣姆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借调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企

业集团处工作，重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副处长、处长，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产权管理部(上市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部长(主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法律事务部(上市工作办公室)部长(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黎定成：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永荣矿务局、重庆市煤炭工业局财务处、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科员、产权法律事务部(上市工作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副部长(副主任)、产权管理部副部长(副主任)。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主任)。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今年11月到届，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议选举王彭果、王牧、廖成林、徐克美、王智共5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彭果：男，1971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重庆水轮厂会计，重庆机床工具工业财务部副主任，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委统战部所属的重庆市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新专联）第二届副会长、重庆工商大学MPAcc（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理工大学MPAcc（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财政局市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专家、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财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王牧：男，1963年11月出生，民主促进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经贸学院经济学副教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廖成林：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系党组织书记、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市

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徐克美：女，1968年6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国资委外聘财务专家。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经理，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王智：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材料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大学教授。曾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书记、助教，重庆建筑大学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副系主任，助教、讲师，重庆大学副处级调研员、讲师、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教授（博导）。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今年11月到届，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议选举李宏、周天伦、周舜华共3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工作，历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燃气管理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产权法律事务部（上市工作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周天伦：男，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办国办信访局副科长、主任科员、办信四处副处长，中直纪工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处副处级纪检员、处长，中直纪工委办公室助理巡视员、副局级纪检员兼案件审理室主任，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委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案件审理室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总部部门主任级）、巡视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周舜华：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电力工业局财务处投资管理主管，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

会计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主任，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